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

公司董事长张卫元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与年产600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产能，降低公司产品成本，减少对外部原料药采购的依赖，提高公司制剂产品的质量，保障生产的稳定性，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与年产600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预计33,292.67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装修及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

程、燃气工程、通风工程、环保工程、生产加工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与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李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37)。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8)。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